

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鉴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 16 人因离职原因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公司同意回购注销其已授予未解锁的合计 661.5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全部完成后，总股本将由 2,420,422,284 股变更为 2,413,807,284 股；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 6,615,000 元，注册资本由 2,420,422,284 元减少至 2,413,807,284 元。

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作出如下修改：

原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,420,422,284 元。

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，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，应就修改本章程的事项通过决议，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

修改为：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,413,807,284 元。

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，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，应就修改本章程的事项通过决议，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

原章程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,420,422,284 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。

修改为：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,413,807,284 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。

原章程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。

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 1 名监事主持。

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

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

修改为：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。

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 1 名监事主持。

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

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

原章程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包括独立董事 3 人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

修改为：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包括独立董事 3 人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。

原章程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，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

修改为：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，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

原章程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代为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修改为：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《章程》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修改的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上述减少注册资金及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

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